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骆马湖“非法捕捞”智慧防控体系建设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392-JSQZ-G2026-0019

甲方：（买方）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

乙方：（卖方）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甲、乙双方根据骆马湖“非法捕捞”智慧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392-JSQZ-G2026-0019）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骆马湖“非法捕捞”智慧防控体系建设

1.2 标的质量：合格

1.3 标的数量（规模）：

标的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数量	分项单价（元）	分项总价（元）
1	相控阵雷达设备	北岑	BC-PA05	杭州	1 套	450000	450000
2	相控阵雷达应用平台	北岑	定制	杭州	1 套	90000	90000
3	配套服务	铁塔	定制	宿迁	1 项	645000	645000
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（￥：1185000.00 元）							

1.4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。

1.5 履行地点：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。

1.6 履行方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，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（1185000.00 元）人民币或其他币种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(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)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5.2 本项目配套服务部分为租赁模式，该部分服务涉及的设备产权归属中标人所有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

资金支付的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自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%；

进度款：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上线运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%；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；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%（无息）。

资金支付的时间：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；

资金支付的条件：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；

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。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。

8.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10.1 质保期：本项目整体质保期 3 年，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。

10.2 三包服务：质保期内产品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履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义务，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0.3 质量缺陷责任：因产品设计、工艺、材料、配套件缺陷产生故障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，部件调换产生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0.4 故障分级响应处置：甲方报障后按故障等级执行对应处置：

疑难问题（不危及系统运行）：24 小时内答复；

重大问题（危及系统运行）：2 小时内远程或现场处置；

特大问题（系统无法正常运行）：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，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彻底解决，可采取现场排障、更换零部件、启用替代设备方式处理；

设备需更换或送修的，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；

以上处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10.5 运维巡检服务：质保期内定期对相控阵雷达、平台系统开展巡检，做好参数调试、软件补丁更新、算法调优，建立巡检、故障处置台账。

10.6 技术培训支持：为甲方操作人员、运维人员提供操作使用、日常维护、

简单故障判别培训。

10.7 7×24 小时技术支持：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咨询与故障接报服务，保持应急联络渠道畅通。

十一、项目验收

11.1 验收标准：项目完成后须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竣工验收，各项功能、性能、指标全部合格；

11.2 竣工资料交付：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，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单、产品合格证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操作手册、验收申请报告，以及服务承诺函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安全应急预案、技术保障方案、售后服务方案、故障处置记录、试运行报告等资料。

11.3 验收申请与组织流程：项目实施完毕且测试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并同步报送验收报告及全套相关竣工资料；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

11.4 问题整改及违约处置：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果与合同、采购需求约定不符，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，不予签发验收单。乙方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，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处置；若乙方逾期未处理或者整改处置不到位，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判定为验收不合格，并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理。

十二、货物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2.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。

12.2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

物内。

12.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12.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12.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3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‰ 的违约金。

13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‰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3.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‰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3.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四、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

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。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、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，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，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5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5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5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六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6.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、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7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（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7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。

17.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